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扩大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清除乱贴乱画等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49条
2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3	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4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5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6	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7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8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9	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10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0条
1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2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3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4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5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7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8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19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20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21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1条
22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52条
23	在禁止设置区域或者违反禁止设置情形设置户外广告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4	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设置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5	未按许可要求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6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7	不履行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责任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8	未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应急、预警信息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29	拒绝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在限期内改正	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36条
3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业经营项目的	在限期内改正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2017年10月28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15条
31	油烟排放口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在限期内改正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2017年10月28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19条
32	安装空调室外机等外置设施设备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	在限期内改正	《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2020年8月31日经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第80条
33	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	在限期内改正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8月29日经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11条第三款